

常州市昊升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江苏省常州市经济开发区遥观镇戴洛路 666 号新材
料产业园 16 号楼

2024年12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张 伟	黄 颖	张 昊	张亚军	何海波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陈佳楣	张 英	上官冬梅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_____
张 伟	何海波

常州市昊升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目录

声明2

目录3

释义4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5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9

三、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11

四、 有关声明..... 13

五、 备查文件..... 14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昊升电机	指	常州市昊升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章程	指	《常州市昊升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常州市昊升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发行对象定向增发方式，向认购人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发行对象、认购人	指	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合格投资者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常州市昊升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昊升电机
证券代码	873515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所属层次	创新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制造业（C）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电机制造（C381）微电机及组件制造（C3813）
主营业务	微型直流电机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46,060,0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3,940,000
发行后总股本（股）	50,000,000
发行价格（元）	2.55
募集资金（元）	10,047,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本次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安排。

（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十四条规定，股票发行时，公司原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2、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已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不做优先认购安排。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不做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约定。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14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张伟	在册股 东	自然人 投资者	控股股 东、实 际控制 人及其	680,000	1,734,000.00	现金

				一致行动人			
2	黄 颖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1,200,000	3,060,000.00	现金
3	何海波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00,000	765,000.00	现金
4	张亚军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40,000	102,000.00	现金
5	朱明婷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60,000	153,000.00	现金
6	杨兴伟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80,000	204,000.00	现金
7	陈华杰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380,000	969,000.00	现金
8	袁志君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80,000	204,000.00	现金
9	巢向阳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400,000	1,020,000.00	现金
10	唐亚东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00,000	255,000.00	现金
11	肖昌井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00,000	255,000.00	现金
12	黄 玲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400,000	1,020,000.00	现金
13	蒋维勇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80,000	204,000.00	现金
14	王 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40,000	102,000.00	现金
合计	-	-			3,940,000	10,047,000.00	-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均来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公司不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担保。本次认购的股份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四）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资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一致，不存在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总额未达到预计募集资金总额的情况。

（五）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数量（股）	法定限售数量（股）	自愿锁定数量（股）
1	张 伟	680,000	680,000	510,000	170,000
2	黄 颖	1,200,000	1,200,000	900,000	300,000
3	何海波	300,000	300,000	225,000	75,000
4	张亚军	40,000	40,000	30,000	10,000
5	朱明婷	60,000	60,000	0	60,000
6	杨兴伟	80,000	80,000	0	80,000
7	陈华杰	380,000	380,000	0	380,000
8	袁志君	80,000	80,000	0	80,000
9	巢向阳	400,000	400,000	0	400,000
10	唐亚东	100,000	100,000	0	100,000
11	肖昌井	100,000	100,000	0	100,000
12	黄 玲	400,000	400,000	0	400,000
13	蒋维勇	80,000	80,000	0	80,000
14	王 金	40,000	40,000	0	40,000
合计		3,940,000	3,940,000	1,665,000	2,275,000

1、法定限售情况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股东自愿承诺锁定其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本次发行对象中，张伟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黄颖系公司董事，何海波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亚军系公司董事，根据上述规定，通过本次定向发行认购股份的 75%需进行限售，公司将在本次认购完成后对上述对象认购的新增股份登记时按规定办理法定限售手续。

2、自愿限售情况

本次发行所有对象所获得的股份自认购的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限售 24 个月。上

述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对象中，张伟、黄颖、何海波、张亚军均为公司董事，上述 4 名认购对象承诺对本次认购股份中除法定限售以外的其它股份，即通过本次发行认购股份的 25%进行自愿限售，自愿限售期为自认购的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除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 10 名认购对象承诺对本次定向发行认购股份的 100%进行自愿限售，自愿限售期为自认购的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

（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已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已开设的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户名：常州市昊升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账号：32050162903600002358

（七）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截至本发行情况报告书披露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以及主办券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八）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 24 名，累计不超过 200 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豁免注册的情形，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理，豁免中国证监会注册。

（九）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也不属于外资企业，本次发行对象中不存在国有法人股东和外资股东，本次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6 日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决议公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披露了《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 日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6 日披露了《关于定向发行股票申请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受理的公告》；

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0 日披露了《关于定向发行股票申请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定向发行的函的公告》；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二稿）》；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了本次定向发行应当披露的信息。

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综上，公司及其相关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张 伟	26,440,000	57.40%	20,140,000
2	黄 颖	16,800,000	36.47%	12,600,000
3	陈强卫	400,000	0.87%	400,000
4	何海波	320,000	0.69%	320,000
5	张亚军	240,000	0.52%	240,000
6	刘振军	240,000	0.52%	240,000
7	汪华新	220,000	0.48%	220,000
8	朱明婷	200,000	0.43%	200,000
9	陈华杰	160,000	0.35%	160,000
10	杨兴伟	160,000	0.35%	160,000
合计		45,180,000	98.09%	34,680,000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张 伟	27,120,000	54.24%	20,820,000
2	黄 颖	18,000,000	36.00%	13,800,000
3	何海波	620,000	1.24%	620,000
4	陈华杰	540,000	1.08%	540,000
5	巢向阳	400,000	0.80%	400,000
6	黄 玲	400,000	0.80%	400,000
7	陈强卫	400,000	0.80%	400,000
8	张亚军	280,000	0.56%	280,000
9	朱明婷	260,000	0.52%	260,000
10	刘振军	240,000	0.48%	240,000
合计		48,260,000	96.52%	37,760,000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是依据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对象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4 年 8 月 13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填列。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仅考虑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

份的影响。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0,500,000	22.80%	10,500,000	21.00%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0	0.00%	0	0.00%
	3、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4、其它	0	0.00%	0	0.00%
	合计	10,500,000	22.80%	10,500,000	21.00%
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2,740,000	71.08%	34,620,000	69.24%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560,000	1.21%	900,000	1.80%
	3、核心员工	1,380,000	3.00%	3,100,000	6.20%
	4、其它	880,000	1.91%	880,000	1.76%
	合计	35,560,000	77.20%	39,500,000	79.00%
总股本		46,060,000	100.00%	50,000,000	100.00%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18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6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24人。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 10,047,000.00 元，公司的货币资金、流动资产、资产总额均将增加，股本规模和净资产将进一步增加，资产负债率将降低，偿债能力将进一步提升。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业务结构均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张伟	董事长、总经理	26,440,000	57.40%	27,120,000	54.24%
2	黄颖	董事	16,800,000	36.47%	18,000,000	36.00%

3	何海波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320,000	0.69%	620,000	1.24%
4	张亚军	董事、核心员工	240,000	0.52%	280,000	0.56%
5	刘振军	核心员工	240,000	0.52%	240,000	0.48%
6	汪华新	核心员工	220,000	0.48%	220,000	0.44%
7	朱明婷	核心员工	200,000	0.43%	260,000	0.52%
8	杨兴伟	核心员工	160,000	0.35%	240,000	0.48%
9	陈华杰	核心员工	160,000	0.35%	540,000	1.08%
10	刘迪虎	核心员工	100,000	0.22%	100,000	0.20%
11	臧园园	核心员工	100,000	0.22%	100,000	0.20%
12	李树坤	核心员工	100,000	0.22%	100,000	0.20%
13	袁志君	核心员工	100,000	0.22%	180,000	0.36%
14	巢向阳	核心员工	0	0.00%	400,000	0.80%
15	唐亚东	核心员工	0	0.00%	100,000	0.20%
16	肖昌井	核心员工	0	0.00%	100,000	0.20%
17	黄 玲	核心员工	0	0.00%	400,000	0.80%
18	蒋维勇	核心员工	0	0.00%	80,000	0.16%
19	王 金	核心员工	0	0.00%	40,000	0.08%
合计			45,180,000	98.09%	49,120,000	98.24%

（三）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3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24	0.35	0.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83	1.67	1.74
资产负债率	40.24%	33.27%	30.64%

三、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涉及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

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后公司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两次修订：

1、2024年8月21日，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相关议案，根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进展等相关情况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查关注事项有关要求，公司对《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内容做了进一步补充修订，并于2024年9月2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4-030）。

本次修订不涉及发行对象、认购价格、认购数量、募集资金用途等关键要素的改变，相关发行事项无重大调整，无需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2、2024年11月18日，公司聘请了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定向发行涉及

的 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重新审计，根据审计结果，公司对《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内容进行了二次补充修订，并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二稿）》（公告编号：2024-038）。

本次修订不涉及发行对象、认购价格、认购数量、募集资金用途等关键要素的改变，相关发行事项无重大调整，无需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首次披露后，公司未就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作出其他调整。

四、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_____

张 伟

黄 颖

年 月 日

控股股东签名：_____

张 伟

年 月 日

五、备查文件

- （一）《常州市昊升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二）《常州市昊升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三）《常州市昊升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 （四）《常州市昊升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五）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
- （六）《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二稿）》；
- （七）、《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 （八）、《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 （九）、《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 （十）、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验资报告；
- （十一）、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